

花蓮縣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

貳、 目的

- 一、 促進、保障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二、 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增進花蓮縣特殊教育視導之功能。
- 三、 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問題及成效，全面性規劃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四、 根據特殊教育評鑑結果規劃本縣特殊教育推動方向與執行策略。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輔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 協辦單位：花蓮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

肆、 評鑑組織

一、 特殊教育評鑑會

- (一) 置委員 9 人至 21 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行政代表、幼兒園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生代表。
- (二) 本評鑑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含幼兒園時，免聘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四) 評鑑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五)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1. 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2. 審議評鑑之申復與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定。
 3. 審議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之申訴。
 4. 確認評鑑結果。
 5. 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二、 評鑑小組

- (一) 本評鑑小組聘委員 9-20 人，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 (二) 評鑑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2.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與評鑑相關講習會議，以了解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建立評分共識，以維持評鑑品質與公平性。
 3. 評鑑前評鑑小組應先行上網檢視各校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提出各校 IEP/IGP 抽評名單及其他需補件之資料。
 4. 於排定評鑑日期需參與線上評鑑詢答，確認評鑑內容資料。
 5. 評鑑時，確實填寫評分表內所有欄位，包含「評分」、「優點及特色、待改進事項、建議」。完成後將列印出評分表，評鑑小組需確認各欄位內容後於評分表上簽名。
 6. 參加申復會議及回應申復意見(含分數調整)。
 7. 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事項。

伍、 評鑑對象：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設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校

陸、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

柒、 評鑑方式：線上書面審查及答詢。

捌、 評鑑程序：採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自我評鑑)：各受評學校針對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自評，並將完成之自評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檔名：00 學校自評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上傳至花蓮縣 114 年特殊教育評鑑網站(以下簡稱特教評鑑網)(<https://eapse.hlc.edu.tw>)，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特幼科。

二、第二階段(線上書面審查)：

- (一) 受評學校相關佐證資料檔案請承辦人於上傳截止日(114 年 7 月 25 日)前依項目及指標上傳至特教評鑑網，由評鑑小組依據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二) 特教學生之 IEP/IGP、特教班級課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依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不分特教身分類別)於上傳截止日(114 年 7 月 25 日)前分別掃描，依項目及指標每班上傳 1 名學生資料至特教評鑑網。
- (三) 特教學生之 IEP/IGP 資料除各校上傳之資料外，評鑑小組將於資料檢視後依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生每班另各抽評 1 名學生資料，抽評名單將於 8 月 22 日公告於特教評鑑網，學校應於 8 月 26 日前上傳完畢(檔名：抽評_指標編號_學校名稱)。
- (四) 如遇受評學校資料不全，經評鑑小組提出補充資料要求時，補件資訊將於 9 月 3 日前公告於特教評鑑網，受評學校應於 9 月 8 日前將資料上傳至特教評鑑網該指標及該年度項下(檔名：補件_指標編號_學校名稱)。
- (五) 線上審查時間請各校於排定時程 10 分鐘前進入線上預備會議室準備接受答詢(日期時程及會議室網址另行公告)。
- (六) 審查時如遇有待釐清之事項，經評鑑小組會議提案並決議，提出實地訪視需求，則進入第三階段，由評鑑小組入校進行實地訪視。

三、第三階段(實地訪視)：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實地訪視需求，進入實地訪視階段。實地訪視日程表由本府於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後 10 日內公告於特教評鑑網。

玖、 評鑑資料年度：請準備自 111 學年至 113 學年上學期之評鑑資料。

壹拾、實施進度表：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	114 年 1 月	1. 評鑑工作規劃，擬訂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2. 召開特教評鑑籌備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針對評鑑之時程、內容、方式、配分等進行討論，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3. 籌組特殊教育評鑑會	教育處
2	2 月	召開特教評鑑會，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教育處 評鑑會
3	2-3 月	1. 評鑑實施計畫送上級核定 2.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自評表及通知受評鑑學校 3. 籌組評鑑小組，完成評鑑小組委員聘任相關程序。	教育處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4	3~4月	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	教育處 受評學校
5	5月	辦理花蓮縣114年特殊教育評鑑網站使用說明會。(預計5月14日下午)	教育處 受評學校
6	6月	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教育處 評鑑小組
7	6月	6月20日前自評表核章電子檔上傳至特教鑑網站，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特幼科。	受評學校
8	5~7月	7月25日前受評學校上傳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受評學校
9	8~9月	規劃、公告評鑑日程表。	教育處
10	8~9月	(1) 評鑑小組檢視各校評鑑資料並提出受評學校 IEP/IGP 資料抽評名單及受評學校第1次需補件資訊。 (2) 8月22日前公告各校 IEP/IGP 資料抽評名單及第1次需補件資訊。 (3) 8月26日前受評學校完成抽評資料及第1次補件資料上傳。 (4) 9月3日前公告受評學校抽評需補件資訊。 (5) 9月8日前受評學校上傳抽評需補件資料。	評鑑小組 教育處 受評學校
11	9~10月	1. 辦理線上書面審查及答詢 2. 擇日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評鑑成績。 3. 依評鑑小組會議決議10日內公告實地訪視學校及日程。	教育處 評鑑小組
12	9~10月	進行實地訪視	教育處 評鑑小組
13	10~11月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束3個月內)	教育處 評鑑小組
14	11~12月	1. 受理申復(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 2. 評鑑會確認評鑑結果。	教育處 評鑑會
15	12月	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送達受評學校。	教育處
16	12月	受理申訴(評鑑報告送達後14日內)。	教育處 評鑑會
17	12月	1. 辦理特教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針對評鑑相關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2. 辦理敘獎。	教育處 評鑑小組
18	115年1月~	未通過學校於評鑑報告公布後1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本府錄案列管，並於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受評學校

壹拾壹、 評鑑項目

-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壹拾貳、 評鑑標準：總分達80分以上者為通過，未達80分或評鑑項目得分未達各該項配分之70%達2項以上時為未通過。

壹拾參、 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前項委員及人員處理本辦法事項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壹拾肆、 申復

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初稿送達 14 日內填具申請書，詳述申復理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未依規定詳述理由或提供佐證資料者，本府得逕行通知申復不予受理。於申復案件審議過程中，本府得視需要請申復學校再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復以一次為限。

壹拾伍、 申訴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後 14 日內，得詳述申訴理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訴；未依規定詳述理由或提供佐證資料者，本府得逕行通知申訴不予受理。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確認後由本府送達受評學校。申訴以 1 次為限。

壹拾陸、 獎勵及輔導

- 一、 參與全縣特教評鑑通過學校取特優 3 名、優等 6 名(以上獎項得從缺)。
 - (一) 獲特優之學校相關人員小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二) 獲優等之學校相關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二、 各受評學校及幼兒園針對未通過之項目應於評鑑報告公布後 1 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由本府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 三、 未通過之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公布後 1 個月內，就待改善事項提出改善計畫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本府錄案列管，並列入次年追蹤輔導訪視學校名單，由本府遴派本縣特教輔導團或相關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實際瞭解學校現況與困難，以協助學校改善。

壹拾柒、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及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捌、 承辦本項計畫得力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

壹拾玖、 本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後，報上級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花蓮縣 114 年特殊教育評鑑初審結果 申復申請書

受評學校名稱：

申請申復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復之評鑑項目及指標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說明

備註：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次日起 14 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特
幼科，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

花蓮縣 114 年特殊教育評鑑結果 申訴申請書

受評學校名稱：

申請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訴之評鑑項目及指標	評鑑報告審查意見	申訴理由及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說明

◆ 備註：申訴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 14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詳述申訴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訴；未依規定詳述理由或提供佐證資料者，本府得逕行通知申訴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114 年受評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1	明禮國小	13	化仁國小	25	玉里國小	37	化仁國中
2	明義國小	14	太昌國小	26	富里國小	38	秀林國中
3	明廉國小	15	新城國小	27	景美國小	39	新城國中
4	明恥國小	16	北埔國小	28	萬榮國小	40	平和國中
5	中正國小	17	秀林國小	29	東華附小	41	鳳林國中
6	中原國小	18	和平國小	30	慈大附小	42	光復國中
7	鑄強國小	19	壽豐國小	31	國風國中	43	豐濱國中
8	中華國小	20	志學國小	32	花崗國中	44	瑞穗國中
9	吉安國小	21	鳳林國小	33	美崙國中	45	玉里國中
10	宜昌國小	22	光復國小	34	自強國中	46	玉東國中
11	北昌國小	23	豐濱國小	35	吉安國中	47	富北國中
12	稻香國小	24	瑞穗國小	36	宜昌國中	48	富里國中